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45号

罪犯宋顺福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87年9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捕前系商人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(2022)闽0505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顺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。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1至2025年3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532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32.3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1月11至2025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2532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事实，有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505刑初235号《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》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顺福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宋顺福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